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 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变更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为提高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和准确性的基金额绩评价的透明性，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涨跌幅×80%+税后一年定期存款利率×20%”变更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涨跌幅×80%+税后一年定期存款利率×20%”。原名为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涨跌幅×80%+税后一年定期存款利率×20%，2008年11月1日起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变更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变更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涨跌幅×80%+税后一年定期存款利率×2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将本基金合同中第“十二节 基金的投资 四、业绩评价标准”：“由“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涨跌幅×80%+税后一年定期存款利率×20%”变更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涨跌幅×80%+税后一年定期存款利率×20%”。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将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持有银河银富货币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业务规则
1. 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的申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5:00。

2. 申请开通快速赎回的投资者，需与本公司签订《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易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为保证直销网上交易客户在选择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时，赎回款项可以及时到账，首次选择“快速赎回”的投资者需重新填写完整的客户信息。

3. 直销网上交易客户在选择“快速赎回”后，即视为将赎回款划拨到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在快速赎回业务开展半年内，货币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快速赎回金额每日总接受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投资者申请。每位投资者每日最多发起2笔快速赎回申请，每笔最高上限为人民币5万元。

5. 快速赎回金额及未结转收益。

投资者选择货币基金“快速赎回”后，本公司T日将赎回款划拨到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快速赎回手续费
因快速赎回业务是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本公司会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具体如下：

网上直销客户在本公司保有的所有类型的基金总资产 手续费

5万元以下(含5万元) 赎回金额/A*365/(A为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金融同业机构人民币半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万元以上 免

在快速赎回业务开展半年内，本公司针对所有直销网上交易快速赎回货币基金的投资者免收手续费。

六、重要提示：
1. 投资者申请开通快速赎回服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仔细阅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上述业务规则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可登录银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按相关页面提示进行快速赎回的相关操作。

3.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赎回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620-0860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网上交易操作指南：请查询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货币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T+0”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提高投资者对资金的有效管理，满足货币基金直销客户急需资金的需求，银河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1月21日起开展银河富货币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持有的银河富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持有的银河富货币市场基金，当投资者急需资金时，可向本公司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投资者于T日申请快速赎回时，本公司系统自动将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冻结状态，过户到指定本公司垫资账户名下，并将投资者的赎回款当及时划拨给投资者，并对垫资账户的基金份额发起赎回申请，T+1日将赎回款项划拨到投资者的银行账户。选择快速赎回业务的投资者，赎回款可以做到当日到账。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将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持有银河富货币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业务规则
1. 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的申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5:00。

2. 申请开通快速赎回的投资者，需与本公司签订《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易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为保证直销网上交易客户在选择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时，赎回款项可以及时到账，首次选择“快速赎回”的投资者需重新填写完整的客户信息。

3. 直销网上交易客户在选择“快速赎回”后，即视为将赎回款划拨到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在快速赎回业务开展半年内，货币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快速赎回金额每日总接受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投资者申请。每位投资者每日最多发起2笔快速赎回申请，每笔最高上限为人民币5万元。

5. 快速赎回金额及未结转收益。

投资者选择货币基金“快速赎回”后，本公司T日将赎回款划拨到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6. 快速赎回手续费
因快速赎回业务是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本公司会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具体如下：

网上直销客户在本公司保有的所有类型的基金总资产 手续费

5万元以下(含5万元) 赎回金额/A*365/(A为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金融同业机构人民币半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万元以上 免

在快速赎回业务开展半年内，本公司针对所有直销网上交易快速赎回货币基金的投资者免收手续费。

7.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申请开通快速赎回服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仔细阅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上述业务规则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可登录银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按相关页面提示进行快速赎回的相关操作。

3.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赎回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620-0860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网上交易操作指南：请查询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3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成长焦点

基金主代码 519068

前端交易代码 519068

后端交易代码 5190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00,000.00元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总份额 1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元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0元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资产净值占净资产比例 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净值占净资产比例 100%